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150號

上　訴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稔（董事）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59號、第260號、110年度簡字第19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溢繳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繳納之新臺幣陸仟元裁判費，應予退還。

理　由

一、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2分之1。」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就合併辯論裁判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59號、第260號、110年度簡字第19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應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而上訴人就前開事件於110年11月1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補正繳納9,000元裁判費，核有溢繳之情事，依首揭規定，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蕭　忠　仁

法　官　李　明　益

法　官　羅　月　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　又　慈